

共建共治美好家园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三义号村创建平安和谐“美丽乡村”见闻

□ 王黎冬

白墙灰瓦,绿树红花,依山而建的民居,民族特色的门楼,古朴典雅的庭院。走进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三义号村,一幅生态田园美景映入眼帘。近年来,该村在学习推广“枫桥经验”的同时,将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与省级美丽乡村重点示范村建设相结合,大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精心整治村容村貌;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化解矛盾纠纷,逐步建成平安和谐的“美丽乡村”。

● 党建引领谋发展

“多亏了党支部带头号召,才能在短短几天内就把工作落实了。”村里的4口自来水水塔正式启用,解决了村民们吃水的困难,村民们个个喜笑颜开。

开展平安和谐村创建,最关键的就是发挥党员和群众的力量。按照县里制定的党员“设岗定责”,村里组建了一支48人的党

员队伍,包联包点村组、企业、经济组织、综治维稳组织,形成“党员带头干、村民跟着干”的良好共建氛围。

2018年以来,村里解决了路、电、广场、绿化、房屋改造等问题,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污水管网改造、省级湿地公园建设等项目也在抓紧建设中。

“如今,白天在村集体联合社里干活,一天可以挣100元钱,傍晚回家还不耽误家里的活儿。看看我这农家小院,房子不比你们城里差。”村民李秀梅自豪地说。

● 文明风尚树村风

如今,三义号村沿街院墙都被改造成了“古训墙”,上面都是家风古训和人文典故,另外还有“善行功德榜”,记录村民做的好人好事,吸引村民前来阅读。

用院墙传承文明村风的做法,是三义号村建设平安和谐村的积极尝试。不仅要环境美,还

要精神美。“文明家庭”、星级“好媳妇”评选等活动的开展,持续提升着文明村风建设水平,引导村民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道德风尚。

此外,“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日”“12·4宪法日”,每到这些特殊的时间节点,村里都会组织普法宣传,提高群众的维权意识和用法解决问题的能力,改变了过去“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信访不信法”的错误认知,营造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环境。

“国家一号风景大道”从三义号村穿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部分群众因土地界限不明等原因阻止施工。92岁的老党员吕贵主动劝导大家“讲公心、舍私心”,经过一个星期的交流、协商,问题得以妥善解决。

● 创新共治促平安

“以前村里的河道有很多垃圾,两边都是杂草,到了夏天蚊虫

四处横飞,极不卫生。可你再看看现在……”村党支部书记王云天拿着老照片,讲述着村里的变化。

三义号村二组进行污水管网改造时,有村民因为管道口设在自家门前妨碍通行阻拦施工。村“两委”负责人上门劝说也无济于事。于是,二组召开民主议事会,将污水管网管道口设在房子前面方便倒水的好处讲明白,二组组长王志带头将管道口设在自己家房前。经民主议事会后,村民与施工方签订了书面协议,矛盾得到了化解。

为从根本上推进平安和谐美丽乡村建设,三义号村成立了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的“五权民主议事会”,群众的问题由群众解决,将自治理念贯穿于议事、调解、建设、治理全过程。“五权民主议事会”的实践运用,发挥了凝心聚力的作用,激发了村民参政议政的热情,为平安和谐美丽乡村创建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保障。

加强政法机关协同能力 提升干警执法办案水平

高邑部分政法干警 参加法学研讨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李永发)10月24日至25日,高邑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在天津冀南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了“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高邑专场”暨政法干警能力素质大提升法学研讨交流培训。县委政法委、县法学会及政法四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办理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各乡镇政法委员、司法所长,相关专长律师等80余人参加了研讨交流培训。

培训研讨活动着重围绕如何加强政法机关协同能力、提升政法干警执法

办案水平,特别是扫黑除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三类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以案释法,通过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达到切实提高政法队伍办案能力和水平的目的。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授着重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等环节执法办案过程中认定事实、收集证据、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等方面进行了理论辅导。

培训研讨活动突破单一的理论学习模式,突出靶向,注重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结合,讲授与研讨相结合,学习与思考相结合,收到了良好效果。

平乡县委政法委学习榜样宣传榜样 组织党员赴李保国先进事迹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10月25日,平乡县委政法委组织全体党员赴位于内丘县岗底村的李保国先进事迹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在展览馆内,全体人员通过观看一件件实物、了解一个个事件,充分感受李保国踏遍荒山乱石,将穷山变为“花果山”,将

苹果树变为“摇钱树”的感人事迹,被他务实的作风、为民的情怀、无私的精神所打动。大家纷纷表示,既要将榜样变为一面旗帜,指引自己前行;又要将榜样变为一面镜子,对照查找自身不足,切实加以改进,做到学习榜样、宣传榜样、争做榜样。

尚义法院快速执结120余万元欠款案 从立案到执结仅用四天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乔明清)“感谢法院执行法官为我执行回了120多万元工程款。”10月28日,尚义县法院执行法官快速行动,为当事人杨某执行回工程款及利息124.5万余元。

2010年4月,某送变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送变电公司)与某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新能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工程价款为966万元,工期为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后因种种原因合同停止履行,新能源公司将送变电公司未施工完的工程承包给他人。2014年11月双方当事人对涉案工程进行了结算,确认工程价款为973.8482万元,尚欠100万元工程款及利息未付。于

定代表人杨某向尚义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月25日,尚义法院立案后,为使案件顺利执结,执行法官采取有效措施对被执行公司的财产状况进行了全方位的查询,发现新能源公司在张家口市某银行开设账户,并有大量存款,足额清偿该案件中所欠工程款及利息。

10月28日,执行法官及时赶到张家口市某银行,将此款冻结并扣划至尚义县人民法院执行账户。当日,执行法官及时办理了相关手续,将执行款兑付给申请执行人。

清苑交警查获 一辆超员面包车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交警大队南辛店中队民警在保衡路19公里处查获一辆超员小型面包车,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日21日15时,民警正在执勤时,发现一辆小型面包车缓缓驶来。民警透过车窗发现车内人员拥挤,判断该车可能存在超员嫌疑,便示意该车靠边停放接受检查。经查,该车手续正常,驾驶人杜某证件齐全,但存在超员的违法行为。

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使驾驶人及车上乘客认识到超员违法行为的危害,随后依法对驾驶人杜某进行了处罚。 霍群丽 郭培

献县交警及时整改 交通安全隐患

近日,随着S041省道(连接线)与307国道交叉口长臂垂直式交通信号灯的开启,过往机动车在停车线外有序候灯、按信号通行,之前机动车互不相让、争道抢行的混乱局面成为历史。这是今年献县交警大队第四处交通信号灯,也是整改的第5处路口交通安全隐患。

S041省道(连接线)与307国道交叉口的安全隐患,因等待307国道翻修加宽,加之道路线型奇特路口不规则,长期得不到整治而导致。献县交警大队在确认307国道翻修加宽近期不能实现后,聘请交通管理专家,多次现场勘察、集体研究论证、多次修改方案,终于得出一致认可的现行方案。

高志强 霍群丽

青龙交警巡逻途中 救助受伤群众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农村交通违法整治小分队3名民警在巡逻检查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倒在一处下坡路段,一名20岁左右的男子坐在路边痛苦呻吟,右臂呈现出不正常的弯曲,口鼻流血。

民警迅速上前,与周围群众合力将受伤男子抬到警车内,用最短的时间将其送至附近的医院。得知该医院无法准确诊治病情,民警又马不停蹄将受伤男子送至县医院。见受伤男子得到救治,其家人也到了医院,民警才悄悄离开。

谢玉田 李建伟



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增强学生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蠡县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通过展板以漫画、案例介绍等形式宣传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树立法治意识,自觉抵制校园欺凌、故意伤害、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图为10月22日蠡县第三实验小学师生在观看法治展板。 刘莹 蔡韶军 摄

路人突发疾病 民警紧急救援

□ 苗金

“交警同志,帮帮忙,车上有个人病,全身僵硬,意识不清,急需上医院。”10月25日10时许,在磁县中华慈大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上,一男子从一辆轿车上下来,急急匆匆跑到正在执勤的磁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眼前求助。

民警急忙上前查看,见车的后座上躺着一名男子,双眼紧闭,

脸色发青,一动不动。见此情况,执勤民警立即向指挥中心汇报,随后发动警车,打开警灯,带着求助车辆直奔磁县人民医院。

途中,民警了解到,病人姓韩,今年30岁,家住临漳县三台村。当天下午韩某骑电动车来磁县办事,途中突发疾病,摔倒在地,不省人事。好心人联系到三台村村支部书记韩文富。韩文富立即驾车带着韩某的家属赶至事发现场,拉上韩某赶往医

院。考虑到韩某危在旦夕,为争取时间,韩文富遂向民警求助。

中华慈大街与迎宾路交叉口距磁县人民医院大约5公里,需要经过4个红绿灯,经路旁执勤警力的配合,仅用了不到5分钟,民警便将韩某送到医院,为及时抢救争取了时间。

据城区中队民警事后与韩文富联系,得知韩某患的是突发性心脏病,经过医治,已经脱离生命危险。



近日,易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易县紫荆关中心校、南城司中心校,对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驾驶人开展冬季安全行车教育,并对近70辆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例检,督促学校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强化校车冬季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出行安全。图为民警在对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 崔莹 张俊龙 摄

讨要工钱不成 杀人被判重刑

本报讯(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杨婕)献县民工魏某因讨要工钱不成,将包工头杀害,被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0月24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送达被告人。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秋,魏某承包了献县某小区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被告人魏某受雇于魏某某负责工程的焊接等工作。同年10

月份,魏某查看安装管道的情况时,发现魏某焊接的地方有很多不合格,因此未支付给魏某相应的钱款。魏某经多次讨要未果,对魏某某产生不满。去年6月9日下午,魏某某乘坐魏某驾驶的汽车一同前往献县商林乡某村王某家,二人在车内因工钱一事再次发生争执。魏某掏出随身携带的刀子,刺中魏某某左前胸,致魏某某因心脏破裂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其在作案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构成自首。同时,考虑到案发后被告人魏某对被害人施有救助行为,具有悔罪表现。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并视魏某的其他犯罪情节,法院作出判决:以被告人魏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两年

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时,判决被告人魏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魏某某父母、妻女)因被害人魏某某死亡而支出的丧葬费32633元。

判决后,沧州市中院将此案依法报送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省高院经复核做出刑事裁定书,依法核准沧州市中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